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泰国* 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继续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指导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便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5.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其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例外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¹ [A/71/61-E/2016/7](#) 和 [A/70/61-E/2015/3](#)。

² 第 70/1 号决议。